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1〕98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夏粮种粮新型经营主体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厢区、涵江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鼓励和支持粮食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目标，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莆财农〔2021〕6号）、《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莆农综〔2021〕20号）和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度新型经营主体规模种粮计划的批复》（莆农种植〔2021〕11号）文件要求，及《莆田市城厢区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申请 2021 年种粮新型

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的报告》(莆城农综〔2021〕134号)、《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申请2021年夏粮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的报告》(涵农综〔2021〕180号)文件申报,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研究,现下达2021年夏粮种粮新型经营主体市级补助资金1.25万元,其中:城厢区0.64万元,涵江区0.61万元。请及时据实将资金下达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1年夏粮种粮新型经营主体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夏收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 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指标		项目	项目值		
			合计	城厢区	涵江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2021 年夏收规模种 粮面积	>80 亩	>40 亩	>40 亩
	质量指 标	新型经营主体夏收 粮食作物种植规模	≥ 20 亩	≥ 20 亩	≥ 20 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全市 2021 年粮食种 植面积	>45 万亩	>2.9 万亩	>5.66 万亩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无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无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无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